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江西佛教寺庙经济状况的剖析（1949. 10——今）

姓名：刘忠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指导教师：牛淑萍

20091020

中文摘要

佛教寺院经济,是佛教组织内部的经济行为,它作为寺院经济的主体和核心,并以寺院为依托而开展的一切经济活动。江西佛教寺院经济产生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西佛教寺院经济逐渐兴起和发展来,至隋唐朝达到鼎盛繁荣时期,宋朝日渐衰落,元朝又畸形复兴,直至明清走向没落。其理论基础就是佛教中的财富观,本文还综述了江西历代寺院经济中土地和商业的经营,重点涉及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的剖析(建国以来),其中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概况,涵盖了江西当代佛教寺院经济的主要形式,具体有寺院农业、寺院商业、寺院旅游业、寺院手工业、庙会经济、各种宗教活动收入等等,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不仅与当时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自然灾害等因素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且与江西特殊的社会环境如民风民俗、社会心理等都有着深刻的联系,当代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兴亡盛衰,实际上也就是当代江西时代经济特征的一个生动的侧面反映。文中还谈到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借鉴作用。合理发展江西佛教寺院经济,一是振兴了江西寺院所在地的旅游业的发展。尤其是可以考虑开发江西的佛教旅游市场,实乃一大创新。同时由于开展寺院旅游业,往往促进江西寺院所在地的商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种服务业的发展。二是积累了资金,增强了扶贫济难的能力。三是解决了一些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四是促进了江西寺院之间的竞争。

关键词:江西;佛教;寺院经济;旅游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Buddhist Temple'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can date back to a very long time ago , during the periods of Wei、Jing、South and North dynasty Buddhist Temple'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gradually sprouted(budded) and developed 。 In Chui and Tang dynasty it developed most prosperously 。 However in Sung dynasty its development came to wither 。 Unexpectedly and freakily its development came to prosper again in Yuan dynasty 。 At last in Ming and Manchu dynasty its development came to an end , whose theory is based on Buddhism' viewpoints on wealth 。 Beside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land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of Temple'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in the course of different kinds of dynasties as well as its employees.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analysis about Temple'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from October , 1949 up to now) 。 The development outline of Temple' 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includes some leading ways of Temple'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such as Buddhist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 travel as well as craftsman business and so on. This article also comes up with some problems which has shown up in the course of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emple's Economy in Kiang Xi province, which can kind of work practically for us 。 At first it can promote travel business's development where Kiang Xi province's temples are located in 。 Especially it is worth considering exploiting the Buddhism travel market in Kiang Xi province, which is really a great innovation 。 At the same time because of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travel it can promot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goods as well as different kinds of service' development where Kiang Xi province' s temples are located in 。 Secondly it can accumulate funds, strengthening the power of helping the people in poverty and disaster. Thirdly it can resolve problems some unemployment' problems. At last it can promote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temples in Kiang Xi province.

Key words: Kiang Xi Province; Buddhism; Temple Economy; Travel;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刘忠 日期： 2009.11.3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刘忠 导师签名： 郑君平 日期： 2009.11.3

前言

创立佛教之初，释迦牟尼要求僧众托钵乞食，云游修行，以正涅槃之境。反对积累财富，但是，随着僧众的人物的不断扩大，行乞的制度难以维系，最终寺院得以形成。信众对僧众的布施也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发展到土地房产等生产资料，于是形成了寺院经济。佛教寺院经济，是佛教组织内部的经济行为，它作为寺院经济的主体和核心，并以寺院为依托而开展的一切经济活动。寺院必须对僧众的生老病死负责，发展寺院经济迫不得已，势在必行。佛教寺院经济的理论基础是佛教财富观。佛教主张“农禅并重”的思想，并不主张一味贫穷。随着佛教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现，佛教寺院经济突破了佛教创立之初所定的不准“捉持金银”的清规戒律。佛教将寺院财物称为“三宝”——佛宝、法宝和僧宝。占“三宝”中大项的僧物奠定了寺院财物的根基。

在中国共产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影响下，全国佛教日益繁荣发展。人们对于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有了更高的认识要求。如何针对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建国以来）进行剖析，这就需要对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历史沿革进行追本溯源和认真地剖析研究。文章通过对比魏晋南北朝以来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逐渐兴起和发展，直至隋唐朝达到鼎盛繁荣时期，宋朝日渐衰落，元朝又畸形复兴，直至明清走向没落，进而归纳总结出各个朝代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形成差异的原因，最后给出如何对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建国以来）进行剖析，并且本人在对江西部分寺院实地调查和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之上通过江西许多寺院经济发展的实例进一步论证了在中国当代发展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江西经济发展尤其是对江西佛教旅游经济发展的重大推动作用，有着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本人在江西省图书馆、江西各个大学图书馆和网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CI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CI) 等网址上查阅和浏览了数百篇有关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论文，下载了约 60 篇左右有关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的文章，认真仔细地研读了 30 余篇，概括起来，有关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方面的论文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有关江西佛教寺院旅游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论文——这类论文的优点是就江西佛教旅游等某一方面的发展研究地比较深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不足之处是未能就江西某个时代的佛教经济作一个较为全面的研究。

(2) 对江西历史上某个朝代佛教的研究中顺带对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提及的论文——这类论文的优点是就某个时期江西佛教历史的发展研究地比较深刻，具有较强的概括性，不足之处只是顺带提及江西佛教寺院经济某方面的发展概况，未能就某个时期（建国以来）江西佛教经济作一个较为全面的剖析研究。

(3) 有关江南佛教经济以及中国佛教经济发展概况的研究的论文中对江西佛教经济发展的顺带提及。这一类论文主要涉及江南或中国佛教经济的地位，土地的经营，佛教寺院经济中的依附者，佛教商业的作用以及与官府的关系的研究等等，对江西佛教经济在各个朝代只是略有提及，其讲究的并非重点，这类论文可以说基本上未能就某个朝代江西佛教经济的发展作一个哪怕是肤浅的剖析，更谈不上较为全面的剖析研究。

本人经综合研究可概括如下：虽然这些文章写得较好，但它们大多只谈到江西佛教经济某一方面的发展如江西佛教旅游经济等方面的发展，或者只是谈到江西某几个朝代佛教经济状况的发展，时间跨度大，而且还比较片面，剖析研究得还不够深刻。特别是对于当代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的研究更是只言片语，无人涉足其间。为此，本人“前无古人”地提出了将“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及其剖析（建国以来）”作为本人山东大学高校教师硕士毕业论文的研究课题。

一、选题的缘由和资料来源

(一) 选题的缘由

本人通过到江西省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地方的文献查阅和网上期刊浏览以及实地调查研究和拜访高僧名尼，发现以往学术界对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要么集中在某一个层面。例如：江西佛教旅游资源的研究等方面，要么停留在历史上的某一个时期的研究。总之，至今为止，学术界对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

几乎空白，纵然有学者论及，也不过是只言片语，廖若晨星，不成体系。究其原因，本人认为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涵盖的面比较广，同时又相应地缺乏应有的历史资料可供查阅，抑或是这一课题未引起相应的重视，所以才造成这种尴尬的研究局面。正是因为前人没走过的路，所以本人就想去探索，当然摆在面前有许多的困难，研究的时间跨度又不可拉得太大，所以，本人选择了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现今的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作为本人的研究课题。本人将秉承“钩沉历史，思考现实，探索未来”的理念，力争把该项课题研究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在让“江西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江西”的宏伟大业中，发挥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

（二）资料来源

江西省各地地方志对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记载都是不成理论体系比较零散的，有关史料的整理和研究成果廖廖无几，论文也只是涉及某一方面的研究，论著更是前无古人，即便如此艰辛，本文以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现今的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作为契入点，对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历史沿革，江西当代佛教寺院经济发展概况，江西当代佛教寺院经济的主要形式等等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分析，从而重新审视当今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现状及其发展。这些都是建立在对大量实证资料进行整理和探究之后才得出的，它们包括江西省各地的地方志、各类报刊杂志，省、市、县政协委员会编撰的文史资料，以及港澳台编撰的有关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文献资料，有关的论文和论著，其他有关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图书、报刊、档案，还包括佛教协会创办的杂志如《法音》等等。其中，尤以地方志为本人的课题研究提供了有关的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历史演变、机构组织情况，各种佛教活动收入以及当今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建筑状况等等。其他省区的有关佛教各个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为本人的课题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思路和启示。江西省各地寺院的传记如《真如寺传》也为本人的课题研究提供了有关的佐证，地方志是本文的重要资料来源，虽然地方志的编撰者常常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其观点往往有失偏颇，有时不免带有渲染夸张的成分，影响了史料价值的真实性。但是，地方志对江西省各地佛教寺院经济的状况的记载大都详细具体，本人在大量查阅各地地方志的过程中发现，同一事件在各地的地方志中都有几乎相同的内容记载，这就印证了地志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史料价

值不容忽视。因此，只要本着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以及事实求是的精神，通过大量查阅各地地方志、档案史料、报纸等其它史料，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地方志仍不失为资料来源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渠道。毋庸置疑，地方这块宝藏还有待我们进一步去挖掘和开发，本人在应用资料时，做到官方资料与民间资料有机结合，仔细揣摩，尽可能地做到所应用的史料不但具有真实性，而且具有可靠性。

二 研究的意义

(一) 学术价值

首先，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状况及其剖析（建国以来），在前无古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填补了历史的空白，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其次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不仅与当时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自然灾害等因素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且与江西省特殊的社会环境如民风民俗、社会心理等都有着深刻的联系，当代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兴亡盛衰，实际上也就是当代江西省时代经济特征的一个生动的侧面反映。对当代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可以反映江西省各届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对当代江西佛教经济发展的重视（文化大革命其间除外），不仅实现了江西省佛教僧众的自养，成为佛教信徒的精神信仰的场所，而且还发挥了经济功能的作用。同时，也为我们提供透视当代江西社会的新视角，有助于我们把握和感受在以胡锦涛为首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之下的当代江西社会经济大发展的脉搏。

(二) 现实意义

当代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对于进一步促进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合理发展，促进江西省旅游业、商业、手工业发展，拉动江西省内需等方面，在让“江西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江西”的宏伟大业中，尤其是对当代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合理发展江西佛教寺院经济，一是振兴了江西寺院所在地的旅游业的发展，尤其是可以考虑开发江西的佛教旅游市场，实乃一大创新。同时由于开展寺院旅游业，往往促进江西寺院所在地的商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种服务业的发展。二是积累了资金，增强了扶贫济难的能力。三是解决了一些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四是促进了江西寺院之间的竞争。

第一章 佛教传入江西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基础

据梁代释慧皎所著《高僧传》记载,由东汉灵帝主政之末(大约在188年前后),西域沙门安世高入赣弘法。并在豫章(今南昌)城东肇建东寺的记述,是为迄今佛教在江西出现的最早记载。此后,入赣的西域僧人和华僧日益增多,两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在江西始得较大发展,并逐渐形成一个以庐山为中心的鄱阳湖环形传播圈,并由赣江两岸而扩展至全省各县。这个时期的庐山可谓佛寺林立,东林寺、西林寺、大林寺、归宗寺、化成寺、天池寺、龙泉寺等名刹先后落成,钟灵毓秀的庐山一时间高僧云集,聚集徒众,开坛弘法,达到了庐山历史上佛学的鼎盛时期。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佛学理论家是高僧释慧远。慧远定居庐山东林寺30余年,倡导弥陀净土,成立莲社,实践念佛修持,声明远播,使庐山成为当时与长安(今陕西西安)遥相呼应的南方佛教交流中心,他将老、庄哲学,魏、晋玄学与佛教理论融为一体,儒、佛贯通,将佛教中国化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释慧远由此被后世追尊为佛教净土宗始祖,东林寺亦成为净土宗祖庭。

隋、唐至宋,江西佛学兴盛,江西是全国佛教传播弘扬的中心地区。禅宗三祖僧,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惠能等先后入赣弘法,赣僧释行思在六祖释惠能座下承法后,回庐陵安隐寺(今吉安青原山净居寺),光大南宗宗风,史称“七祖”。唐天宝年间(742—756),释道一入赣,由东而南,再北上至钟陵开元寺(今南昌市佑民寺),弘扬南宗禅法,创立丛林,门下徒嗣甚众,代代相传,形成“洪洲宗”。其徒释怀海,驻锡新吴百丈山(今江西奉新县),实践农禅,制订丛林清规。(人称“百丈清规”^①),风行神州大地。

唐代,释鉴真和尚等过化江西。

江西仅唐代新建寺院即达875所,全省有27个县建有10所以上寺院,其

^① “百丈清规”:设有法堂、僧堂、方丈等制度,又规定众僧分别担任东序、寮元、堂主、化主等各种职务,为八、九世纪间中国禅宗脱离律寺,维持独自教团生活之必要规范。

《百丈清规》分上、下两卷,计有九章。卷上有祝厘章第一、报恩章第二、报本章第三、尊祖章第四、住持章第五。卷下有两序章第六、大众章第七、节腊章第八、法器章第九。

其中,祝厘章记载圣节、景命四斋日祝赞、旦望藏殿祝赞、每日祝赞、千秋节、善月等对帝王圣寿万岁之祈愿,此系国家权力统制下之宗教教团仪礼。尊祖章叙述祖师忌辰之典礼。大众章收录坐禅仪方法、禅院修业生活规范与百丈清规制定之沿革。

《百丈清规》的最可贵处在于寺院经济方面的规定:僧众应饮食随宜,务于勤俭,全体僧人均须参加劳动,“上下均力”,“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当时,在佛教发源地印度,和尚仍多以乞食为生。)《百丈清规》是中国禅宗的一面旗帜,也是中国禅历久不衰的一个保障。

张国培 何明栋主编:《江西省志》之《江西省宗教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109—111页

中南丰县竟建有 71 所寺院，以至唐代就有“求官去长安，求佛往江西”的说法。这一时期佛学的发达主要集中体现于禅宗六祖慧能所开创的南禅（又称顿宗，以与北禅渐宗相区别）五宗七家各派的兴盛，禅宗在江西彻底完成了中国化的进程，成为中国佛学的主要流派之一，并由此远播海内外。江西佛教寺院经济资源的主体部分，即形成于此一阶段。

禅宗五宗七家中，大多直接或间接根植于江西，并与江西存在源远流长的渊源关系。沩仰宗、曹洞宗、黄龙宗、杨岐宗、临济宗，固然直接以江西为自己开宗立派的滋生基地，即使如云门宗、法眼宗，追根溯源也是出自青原行思法系，法眼宗祖师文益更直接弘法于抚州崇寿院。五宗七家中，各位开宗立派的大师们，有的直接系江西籍人士，如青原行思、云岩昙晟、杨岐方会、黄龙慧南等。有的虽非江西人，却把江西作为其传宗布法，弘扬佛学，建功立业的基地，如马祖道一、百丈怀海、黄檗希运、仰山慧寂、洞山良价等。众多大师在江西的红土地上交相辉映，共创江西佛学的鼎盛，并为我们留下了文化积淀深厚的佛教文化资源。到了南北宋，曾盛极一时的禅宗五宗七家中，云门宗、法眼宗、沩仰宗先后衰落，以至失传。临济宗中衍生出的杨岐宗、黄龙宗进一步与程朱理学相互渗透，法系绵绵不绝，繁衍传播，其中杨岐宗更是一枝独秀，卓然于世。随着曹洞宗、临济宗、杨岐宗、黄龙宗先后传入日本、海东（今韩国）交趾（今属越南）等地，南禅又开创了海外的一派天地。

明、清时期，江西佛学日渐衰退，禅宗各派陈陈相因，无所建树，再也无复往昔的兴盛。进入二十世纪，世事多舛，历经多年战乱，经济衰败等多重劫难，江西众多佛教寺院不是毁于人祸，就是毁于天灾。十年“文革大革命”浩劫，又得使江西佛教经济资源再受空前浩劫。所幸的是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在改革开放的国策指导下，江西各地纷纷落实国家宗教政策，一批名刹古寺重整山门，再塑金身，顿现生机，截至 1994 年底，全省共修复开放寺庵 304 所。近年来，海内外佛教信徒纷纷朝拜位于江西的祖庭名山，为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上升空间和令人欣慰的前景。

第二章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状况的历史沿革

(一)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兴起和发展

两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在江西始得较大发展,并逐渐形成一个以庐山为中心的鄱阳湖环形传播圈,并由赣江两岸而扩展至全省各县。这个时期的庐山可谓佛寺林立,东林寺、西林寺、大林寺、归宗寺、化成寺、天池寺、龙泉寺等名刹先后落成,钟灵毓秀的庐山一时间高僧云集,聚集徒众,开坛弘法,达到了庐山历史上佛学的鼎盛时期,使庐山成为当时与长安(今陕西西安)遥相呼应的南方佛教交流中心。江西省佛教寺院当时并没有固定的财产,僧尼主要依靠布施生活。僧侣阶层经历了一个从消费共同体向经济共同体的逐渐的转化演变过程,著名佛教净土宗始祖高僧慧远定居庐山东林寺 30 余年,开坛讲经,倡导弥陀净土,成立莲社,实践念佛修持,声明远播,同时率领弟子攀岩采茶,手工制作,开饮“庐山云雾茶”之先河^①,但弟子数百人的生活基本上依靠大官僚的不定期维持。之后由于有一些贵族人士出家,随之将奢靡之风带进了佛门,一定程度上使得上层僧侣滋生了追求财富的贪欲。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究其来源除官私布施外,主要是地产与高利贷。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大体上沿着两条线索发展:一是以佛寺为代表的役使净人、奴婢的生产体制由盛而衰;二是封建国家与佛教寺院在经济上的提携与争夺,经历了多次的反复。

1、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西佛教寺庄的形成和主要特征

江西寺院大土地所有者以庄园形式经营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场所,是一种以寺院的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形式,也是江西佛教和寺院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在经济上形成的一种独立力量。江西佛教寺院地主经济是封建地主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北朝时期一方面江西的寺院地主经济与世俗地主经济之间有着不少共性,另一方面两者都受制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规律。

江西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地主庄园经济有了很大的

^①张国培 何明栋主编:《江西省志》之《江西省宗教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第47页

发展,具有如下历史特点:首先就是地主阶级和地主经济部分地受到佛教的影响和渗透,呈现出佛教寺院地主、寺院地主经济和世俗地主、世俗地主经济的封建经济结构。

江西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官寺经济一直较为雄厚。佛教寺院的极盛,为其经济实习的扩展开辟了道路。社会各阶级和阶层的财富,通过种种渠道不断地涌向寺院,使寺院财富的蓄积日渐增长。北魏时期,寺院已开始有了“僧祇户”^①、“佛图户”^②的存在,寺院于是产生了对农民的剥削,寺院经济也愈加发展。当时的寺院多有“侵夺细民,广占田宅”者,不少寺院广有田庄园圃,寺院建得流金溢彩。寺院的上层僧侣日益由被动地接受世俗财产而转向主动地掠夺财产,寺院占有的财产和土地急剧增多,终于出现了以庄园形式经营的寺院地产——“寺庄”,从而标志着寺院已由单纯的宗教组织,发展成为封建经济组织和宗教组织合而为一的实体,逐渐形成了寺院地主和以“寺庄”为主要支柱的寺院地主经济^③,对内已有着渐趋明显的阶级对立,对外又以寺地作为剥削手段。

江西佛地众多,寺院数量的急剧增多,必然使僧尼队伍同步膨胀,寺院经济也随之发展到一定规模。由于统治集团的扶植,寺院经济迅速发展。南北朝是江西寺院地主经济形成和发展的时期。南朝统治者的带头信奉和提倡,无疑对江西佛教的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寺院经济发展到极盛时期,这是江西魏晋南北朝寺院经济兴盛的根本社会原由。

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西寺院地主的经济势力得以确立并日益强大。南北朝的佛教寺院,大和尚都是贵族僧侣。寺院经济在他们的支配下,有众多净人、僧祇户、寺户等依附民和奴隶。南北朝时期,江西寺院“穷极宏丽”、“资产丰沃”,僧尼、白徒“常居邸肆,恒处田园”,甚至设库放债、受质纳物。这些都为寺院地主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是江西寺院地主经济形成的阶级基础。江西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经济形成和发展的途径广泛而且丰富,这就使得寺院地主在争夺土地和依附人户的斗争中,处于较之世俗地主具有更为有利的地位,因而得以较快形成和发展。

江西寺院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土地占有的扩展;

^①僧祇户:是“不自由的佃农”,他们原为寺院团体属下的人户。

^②佛图户:是封建国家分赐给寺院地主的仆役。

^③简修炜:《南北朝时期寺院地主经济与世俗地主经济的比较研究》,载《学术月刊》1988年11期

二是对劳动人手占有的增多。但在具体的发展途径上,寺院地主经济显然与世俗地主经济不尽相同。江西寺庄的最早萌芽是在北魏时期,南北朝时期才成为十分普遍。寺庄的出现标志着寺院已由单纯的宗教组织蜕变成以宗教关系为纽带的封建经济组织,并且成为寺院经济的重要支柱。江西寺庄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帝王崇佛。帝王经常无偿地赐与寺院。社会人士的捐施也是寺庄获得财富的重要途径。帝王带头礼佛,大官僚贵族也不甘落后,如晋太和二年(377),释慧永来到庐山,得江洲(在今江西九江)刺史陶范相助,在香炉峰下“指景瞻星,鸠徒揆日,剃草开林,增卑架。夷峻筑台,疏峦抗殿”,没过多久便为之建造出一座“长廊绕涧,斜砌环池”的寺宇,冠名“西林寺”,礼请释慧永住寺法务^①。又如江西南昌大安寺为东晋隆安二年(公元398年)镇西将军谢尚施宅所营建。

小民施舍也使寺院财富日积月累,当然随着寺院财富的积累,也有寺院凭借政治、经济特权,对民众侵占勒索的现象。南北朝的寺院就是这样发展成为寺院地主庄园经济的。魏晋南北朝寺院经济的急剧发展,成为封建地主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僧侣地主构成地主阶级中一个特殊阶层。佛教既被统治阶级纳入上层建筑之一,它就必须同经济基础发生关联,进而成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堂而皇之地与封建国家、世俗地主进行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江西寺院地主经济依靠的是宗教神权力量。虽然在本质上和经营形式上它与世俗地主经济基本相同,但组织上却有它自己的特点,即以宗教关系为纽带,经神权力量加以维系。这一点有别于世俗地主经济。寺院地主经济具有财产所有制关系首先表现在寺产名义上属于全寺僧众集体所有,实际上仅由寺院上层僧侣所占有或者说私有。俗间的巨额财富如潮水般涌向寺院,不断腐蚀和破坏着寺院财产的集体所有制。主管寺内事务和经济财物上层僧侣,便日益由支配权转化为占有权,更进而将本属集体所有的财产攫为己有,从而成为寺院地主。即便如此,较之僧物有更多的神圣色彩的寺院三宝仍归寺院僧众集体所有。即使僧物,也是集体共有的。寺院财产已实际上不断私有化,但仍然保留着集体所有的伪装,尽管如此但还是促进了寺院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江西寺庄的发展具有如下特征:

(1)江西寺庄获取土地的途径基本上是国家赏赐,以及兼并与买卖。国家赏

^①张国培 何明栋主编:《江西省志》之《江西省宗教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78--79页

赐为主，兼并与买卖为辅。

(2) 世俗地主的布施是寺院田庄土地的扩展的独特来源。

(3) 贫民投附和官府赏赐是寺院地主取得依附人户的基本途径，且在数量和规模上较之世俗地主有过之而无不及。魏晋南北朝时期，因为官役税较重，而官府赋予佛教寺院的免税特权，对广大的贫苦农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此外，通过施主“送户”等方式，寺院地主也可以获取更多的依附人户。

2、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西佛教寺庄的经营

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西寺庄经济仍遵循着地主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方向。寺院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寺院仿造当时豪门庄园的经济形式，形成了寺院封建庄园。其经济经营方式主要有寺院自营、租佃制、商业和高利贷等，有些寺院建有质库，经营以苧、黄金等物品为抵押的典当业。可谓五花八门，种类繁多。

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西寺院地主经济高度发展后，国家仍然免租免役，造成了寺院地主经济的发展过于膨胀，特别是大量占有对土地和劳动人手，必然在经济上与封建国家和世俗地主发生矛盾和冲突，对封建国家的上层建筑构成一定的威胁，随之而来江西南北朝发生几次大规模的“废佛”事件——如“会昌灭佛”^①也就不足为奇，这说明有着经济方面的深层次原因。

(二)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鼎盛时期

在隋代，江西寺院经济体制更加完备，大寺地产和役使净人的规模是空前的，

^① 会昌灭佛：唐武宗会昌年间的一次废佛运动。唐代后期，由于佛教寺院土地不输课税，僧侣免除赋役，佛教寺院经济过分扩张，损害了国库收入，与普通地主也存在着矛盾。唐武宗崇信道教，深恶佛教，会昌年间又因讨伐泽潞，财政急需，在道士赵归真的鼓动和李德裕的支持下，于会昌五年（845）四月，下令清查天下寺院及僧侣人数。五月，又命令长安、洛阳左右街各留二寺，每寺僧各三十人。天下诸郡各留一寺，寺分三等，上寺二十人，中寺十人，下寺五人。八月，令天下诸寺限期拆毁：括天下寺四千六百余所，兰若（私立的僧居）四万所。拆下来的寺院材料用来修缮政府廊廡，金银佛像上交国库，铁像用来铸造农器，铜像及钟、磬用来铸钱。没收寺产良田数十万顷（此数过大，疑“顷”为“亩”之讹），奴婢十五万人。僧尼迫令还俗者共二十六万零五百人，释放供寺院役使的良人五十万以上。政府从废佛运动中得到大量财物、土地和纳税户。

在灭佛同时，大秦景教穆护、袄教僧皆口令还俗，寺亦撤毁。但当时地方藩镇割据，唐中央命令因而不能完全贯彻，如河北三镇就没有执行；有的地方执行命令不力。这是一次寺院地主和世俗地主矛盾的总爆发，佛教遭到的打击是严重的，佛教徒称之为“会昌法难”。

第二年武宗死，宣宗即位，又下令复兴佛教。

寺院质贷活动推向了新的高峰。隋唐时期,寺院地主经济继续发展,可以说是达到了江西佛教史上的巅峰。中唐以前,寺院经济虽然不如官寺雄厚,却也颇有影响。寺院由于政治上和经济上存在着依附于皇权和世俗地主阶级的关系,因此寺院经济往往非自主发展。唐肃宗至唐僖宗时期,寺院地主阶层由于开始依附于地方官府和乡豪地主,寺院经济获得广泛的发展,禅林地主也随之兴起,如江西崇福禅林^①。唐昭宗至后周世宗时期,由于寺院地主和地方官吏和乡豪地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寺院经济的运营基本纳入统一的封建经济的运行轨道。

统一的隋唐朝,为江西佛教走向繁荣奠定了基础。隋唐佛教兴旺发达得益于帝王的大力扶植。在他们的扶持下,江西寺院经济得到了很大发展。虽然江西是道教的发源地,道教宫观数量和徒众人数也只有佛教的二十分之一。均田制实行以后,寺院不仅有田产,还享受免租免役的特权,寺院经济发展很快,并利用均田制破坏之机扩充庄园,驱使奴婢。自从实行两税法,寺田也要纳租,特殊情况除外,但是僧人仍享有免除徭役的特权。

江西寺院经济到隋唐时期,佛教寺院开始占有大量土地田产,成为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大土地占有者。寺院集宗教中心和思想文化中心于一身,由于拥有大量田宅,佛寺经济力量极其雄厚,经营农业、手工等生产以及商贸甚至信贷,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经济中心的作用,构成封建经济基础中强有力的一支。

但皇室对寺院的赏赐田产多为上等膏腴之田,是它们才构成唐时寺院田产的首要来源,这些田产是给寺院的,而不是给僧尼个人的,因为虽然唐代均田制规定,僧尼可以受一定数额的田产,但均田制并没有在江西实行过。因而有的寺院接受过官地,有的寺院则没有,接受过的多少也不一样。一般官造寺或被指定作官方行香礼仪场所的寺院都有官赐田。其他的寺院则看机遇了,通常是因为出了某个著名的僧人。贵戚豪富时常施舍宅田为寺,如据江西上高县志记载,江西省上高县崇福寺原为唐朝乾宁年间南平王钟传旧宅,钟传捐房舍为寺院,唐昭宗赐额“宏济”,天复中改为崇福禅林。有的善男信女也自愿奉献田产。寺院上层僧侣享有特权,寺院又有免税优待,人民施舍田产给寺院,目的是幻想以精神的藉慰代替经济上的解放,同时逃避各种苛捐杂税。老百姓的施舍微乎其微。它们连同僧尼所受均田之田在寺院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无足轻重。

^①上高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上高县志》,南海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第127页

江西地区名刹林立,因为有坚实的寺产基础,当时佛寺往往建筑豪华,有些上层僧侣甚至成为巨富。江西寺院财产在唐前期保持着一种集体的僧侣地主的占有方式。唐朝寺院土地占有性质,兼有集体性和私有性。

江西寺院土地关系是一种集体的寺院地主占有制,寺院出租土地以获取地租,上层僧侣作为土地占有者与下层僧侣存在严重的阶级对立,处于统治者的地位。另一方面,对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往往又表现为一种集体的意志和权力制。这种由少数人掌握和经营的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变向的私有制。

1、隋唐时期江西佛教寺庄的特征

公元5世纪中叶至6世纪,江西的一些名寺古院,开始有了庄园式经营。这种寺院庄园恪守农奴式庄客耕作制即旧型寺庄^①。开元天宝以后,开始由农奴式庄客制向半农奴式庄佃制即新式寺庄演变。

(1)唐朝江西旧型寺庄的基本特征——庄客制。唐初,江西各地寺田,主要实行庄园式经营,以庄客耕作为生产关系的主体。庄客世代为客,可随土地转让,对土地和地主具有双重依赖,地位等同于农奴,属于地区性的贱口依附形式。

江西寺庄的劳动者,分为良口和贱口两个等级。各种佣工、匠人,是名列民籍的良口;佛教内律师中的“净人”,有时指称寺奴婢,是指称以庄客为主体的依附人户。作为净人主体的庄客,属于可以施受的贱口等级,他们身份世袭但比寺奴婢地位略高的寺院农奴。江西东林寺有“净人数千”,主要当是庄客。在唐前期,土地买卖禁限很严,信众捐施极少,仅有数例,施主也是有身份的皇族、大臣。这是寺院地主攫取土地的重要途径。

(2)新型寺庄——庄佃制。唐朝后期,寺院的大土地制迅速膨胀。寺院生产关系的主体也由农奴式庄客制向半农奴式庄佃制转变。寺院地主经济进入自由生长时期。封建大土地制及与之相适合的租佃制迅速发育。普遍实行租佃制,是唐后期新型寺庄的基本特征,庄佃制日渐成熟。唐五代寺院的“庄佃”,庄佃累世为佃,束缚于寺庄,处于半农奴地位;多是编民,投附寺庄,居停为佃,成为良口依附人户。庄佃制成为寺院经济发展的崭新基础。新型寺庄在经营范围和方式方面都要胜于庄客制。

^①张弓:《唐代的寺庄》,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唐宣宗时期,在兴佛政策扶持下,各地不少遭废之寺及其田产,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尤其是一些名寺如江西东林寺,因为是诸宗祖庭,其寺产终得传承下来。唐后期各地乡野间,施地或卖地对于唐后期新型寺庄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唐后期某些旧型寺庄转型为新式寺庄,还出现了禅林演变来的寺庄。如智孚在江西信州的鹅湖庄,道膺在洪州的云居山麦庄等。庄园的主管僧称“庄主”,他的主要职责是“视田界至,修理庄舍,提督农务,抚安庄佃;些少事故,随时消弭”(《敕修百丈清规》)。这种租佃经营,是把土地出租给契约佃农,直接收取地租。如庐山东林寺出租荆州田亩,“收其租入”(《全唐文》卷七二一)。禅林经济完全世俗地主化了。随着江西禅林庄园经济的壮大,大规模的寺院又纷纷创建和繁荣起来,各地寺庄大地产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泛置景象,禅宗独盛的局面已经形成。

2、起源于江西的“农禅合一”的寺院体制

唐天宝年间(742--756),释道一来到江西,在钟陵开元寺(今南昌市佑民寺),弘扬南宗禅法,创立禅林。在道一的禅林中,各种生产劳动已是僧徒常课,农禅结合成为固定的传法形式。禅林经济成为寺院经济的亚种,是公元8世纪末至9世纪初由道一的一代法嗣确立的。道一的门徒散在各地山区,各自创建禅林,聚徒传业,同时自耕自养。如唐末江西南部地区。匡仁禅师。於唐僖宗乾符末年(八〇八年),起初率徒开辟了庐陵郡(今江西吉州市境)的严田山。後來因为该处土地脊薄。而僧徒日益增多,生活难以维持,匡仁禅师又带领徒众转移到临川郡(今江西抚州市境)的巴山,创建了白云禅院,同时在巴山开始了艰巨的垦荒创业工作。不久又因巴山山深地冷。收成不好,粮食供应发生了困难。师徒们再次移居本郡的疎山。疎山地处赣闽边境,在万山丛中,有广大未开垦的荒地,然而山深地僻,虎狼出没,原来连樵客都视为畏途。匡仁师徒来到之後,齐心协力,不畏艰险,「奔荆窞荒,基平峙渌,剪擎云之杞梓,破懈谷之琅玕」把荒山变成了良田,还建起了辉煌壮丽的殿阁寺宇。种植起名花异草,吸引了更多的僧徒前来参禅修道。他们的创业精神和巨大成绩还赢得了周围群众和地方牧守的尊敬和信赖。有的官员将他的事迹奏报朝廷。朝廷降诏褒奖,并赐给寺额,寺名仍称为白云禅寺。有的官员施舍土地入寺,帮助寺院建立起常住庄田。匡仁大师抓住这些有利条件,不失时机地发动徒众兴修水利,扩大垦地,山中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

的兴旺发达景象,白云禅寺渐渐成为远近闻名的名山宝刹。在唐末兵戈扰攘之际,白云禅寺徒众团结在已经七十多高龄的匡仁禅师身边,农禅结合,行道不绝,度过了艰难岁月,保持了山寺的繁荣。战火停息之后,寺中僧众猛增至七百人之多,巴山地区的开发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①。

道一的门徒所在山区以江西为中心,分布于今赣、湘、皖、浙、冀、晋七省。大致在唐宪宗时期,一个散置江河南北无数丘壑浅山中的禅宗丛林体系得以确立。唐早期佛寺的一般僧众往往从事耕作。唐以后,随着寺院地主的寄生生活日渐不保,江西的禅宗高僧怀海驻锡新吴百丈山(今江西奉新县),提出了“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英明主张,实践农禅,制订丛林清规(人称“百丈清规”)^②。百丈清规是禅林制度确立的标志。又强调僧众无论地位高低均须参加劳动,寺院自耕自营逐渐增多。禅宗又提出了“以平常心事道”的主张,要求僧众通过日常的衣食住行(包括劳动)领悟佛旨。佛教史上把通过劳作过程寻机教诲众僧、启发禅机、锻炼悟性称为“农禅”。这种自耕是以寺内僧众的无偿劳动作为前提。

释道一及门徒释怀海等人在江西创立丛林初期,以“行普请法,上下均力”为基本生产原则,以“斋食均遍,务于节俭”为基本消费原则,两项原则体现了禅林的教派平等精神和勤苦俭约精神。怀海本人“凡作务执劳,必先于众”。^③丛林生产的主要项目有种稻,种菜,采茶等,产品只供丛林消费,没有手工业生产,与市场联系少,只有若干必需品如镰刀、瓷器、食盐等,有时到市场去买。整个禅林经济的生产体制是封闭的,其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水平低下,处于简单自然经济的原始状态。它的整体财力寡弱,运营机制简拙,垦种所得,聊供果腹。但它毕竟是顺应时代、合乎法脉的新制度。九世纪中叶,江西禅林经济得到长足发展,主要表现为禅林增多和分布地域扩大,以及大地产制的发展和寺庄经营方式的出现。在道一的门徒怀海等奠定的基业上,怀海等和尚的法嗣一面经营老禅林,一面开辟新禅林。随着禅林体系日渐壮大,为禅宗的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田庄大地产和地租经营的出现是禅林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禅林庄园的主事者是庄主,其主要职责为“视田界至,修理庄舍,提督农务,抚安庄佃,些少事故,随时消弭”^④。抚安庄佃表明禅林庄园已实行租佃经营;“视田界至”表明

^① 《全唐文》卷九二〇。澄玉《鍊山白云禅院记》

^② 《怀海传》

^③ 《怀海传》

^④ 元·德辉重编:《百丈清规·两序章》

禅林与世俗的地产竞争已经开始。初期禅林“上下均力”的“普请”制度，即“农禅合一”的百丈规制，随着庄佃制出现于禅林，开始发生变化：一批禅僧不再劳动，他们成为禅林或庄园中的上层僧侣。“均力”、“均遍”的禅林经济体系，由此逐渐向新式寺院地主经济蜕变。唐朝发端于江西的禅林经济，开辟了我国佛教寺院“农禅并重”的经济体系。禅林经济也深受当时庄客制和庄佃制的影响，并且是当时佃客制和庄佃制封建地主土地制度的组成部分。但在禅林经济筑成的崭新基础上，禅宗独得休养生息，传承不绝。

3、隋唐时期江西寺院经济中的商业活动

隋唐时期，南北朝寺院经济的发展构成了隋唐寺院经济发展基础。江西仅唐代新建寺院就多达 875 所，全省有 27 个县建有 10 所以上寺院，其中南丰县竟建有 71 所寺院，以至唐代就有“求官去长安，求佛往江西”的说法。唐初江西境内有僧尼几万众，他们“驱策田产，聚积货物，耕织为生，贾贩成业”。从唐睿宗到武后天册元年时，以庐山为中心的江西成为当时与长安（今陕西西安）遥相呼应的南方佛教交流中心，造成“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局面。这为江西寺院从事商贸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先唐代寺院也经营金融，主要是指借贷和钱物存付业务。寺院和僧人经营借贷业的情况可以上溯到南北朝，至唐代则已相当发展。贞元中江西宜春郡齐觉寺有一青衣老姥「欠寺内钱八百」^①；由於借贷业务的普遍发展，寺院中应运而产生出专门经营借贷业的机构，称为长生库。清代翟灏则说：「所谓质铺曰当…唐以前此事惟僧寺为之。」^②当时是只有僧寺才经营这种钱物借贷业务的。

与借贷业务紧密相关的存钱业，在唐代寺院中也很盛行。唐代「柜坊」或「柜」乃是经济史上出现的一种具有钱币存付功能的新事物。实际上，寺院存付钱帛的机构也有称为「柜」的。

其次寺院商业的发展，与世俗社会商业的发展互相促进。催生了庙会和集市这种新的经济形式，对于繁荣城市生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唐代在江西经济发达的都会和县城。普遍形成了规模不一、形态各异的庙市。这些庙市的形成，本身是宗教文化活动活跃与商品经济发展相结合的产物，反过来，又对繁荣城市生活

^① 《太平广记》卷一三四《上公》。

^② 翟灏《通俗篇》卷二三。

和促进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起了巨大推动作用。

江西寺院经济的核心仍是农业。江西寺院因水路较为便利而开展的商贸活动虽具有一定规模，但仍具有一定派生性质，从属于其农林等副业，在寺院经济中份量不重。

(三)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日渐衰落

首先，宋朝基本的佛教政策是对佛教既提倡又限制。一方面由于有朝廷的保护政策，相对来说助长了寺院、僧尼的迅速增加，寺院经济也随之兴旺，如宋朝庐山的较汉禅院“广济大师法坚始创焉，朝迁乃锡田以养其徒，名曰圣惠庄”^①。如到宋代末年，江西铅山鹅湖仁寿寺累获勒赐寺产，有“田，塘，山，地数百顷，年可收上米400余石”。如江西庐山圆通寺在北宋时寺产丰厚，水田产腴，年入甚丰。田产多达数万亩，仅丸子渡一处年租就可收到380石，因而使圆通寺有庐山首富大利之誉。又如江西临川金山寺规模可观，盛时住僧达300余众。宋初太平兴国年间，宋太宗御赐江西庐山西林寺以“太平兴国乾明禅寺”额，寺亦由此而成为禅林。到宋景德年间，朝廷勒修西林寺殿宇廊庑，西林寺代有高僧，声名远播，成为闻名海内外的一大名寺。

南北宋时期，由于内忧外患的原因，加之寺院僧尼有免除租调徭役特权，遂引起朝廷的烈不满。影响到国家税收，国家和寺院争夺租税调役和人口日趋激烈，甚至演变为灭佛。于是宋朝中央政府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国家逐步削减寺院特权，加强了对寺院的管理，采取措施限制寺院经济的发展。首先是加重赋税征收。随着封建赋役的加重，寺院经济遭到沉重打击，其次是采取出卖寺田实行实封、“逐僧没谷曰拘椿”^②之法等措施继续对寺院敲骨吸髓，到南宋时，江西寺院经济已日渐衰落。江西寺院经济也由此从兴盛走向衰落。

宋高宗时期，对寺院又实行了“寺观趯剩”^③。寺观一年的收入除满足僧尼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外，其余则全部充公。宋孝宗隆兴元年十二月又下令除部分田产仍属寺院以满足僧道生活外，其余田产全部出卖，如江西宜黄石巩寺进入宋代即日渐衰落，规模远不如昔，宋庆历年间（1041—1048），县衙将寺宇院基卖给

^①陈舜俞：《庐山记》卷二《山南篇》

^②《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66

^③《文定集》卷13

民户，使之俱为民居。这表明宋政府为聚敛钱财而不择手段。又如江西庐山圆通寺在南宋时，由于叠遭兵灾，竟“焚荡无余”。江西的寺院经济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宋代江西寺院经济相对前朝来说是衰落期。但是江西寺院经济经营范围甚广，有以下几方面寺院农业 2、寺院手工业；其中包括酿酒业，制茶业，冶炼业。 3、寺院商业；(1)经营典当业。(2)寺庄生产的农副产品除了供僧自身需要外，也“可能作为商品陈列于寺院经营的邸肆中出售”^①，如江西省“饶州安国寺据庄园田池之入，资用饶洽；胜于他刹，名为禅林，而所畜僧行皆土人相承，以牟利自润”。^② (3) 寺院将所拥有的车舟牛马出租 (4)寺院将僧舍供旅客游子作短期或长期的居住，当然不是无偿的，住客当付租金或香火钱等变相租金。此外，寺院向游客供应素面，素点，素菜斋席等等，同样也是变相的商业活动。还有将僧舍供作杆行丧，停尸寄柩，一般也是要收费的，有些寺院甚至建筑材料“化人亭”焚尸以牟利的。其他诸如庙会和集市一直在江西寺院经济中延续着。

(四)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畸形复兴

元朝时，耶律楚材极力提倡以佛治心，以儒治国，对蒙古统治者不无影响。忽必烈以后的元朝诸帝，皆一直恪守先朝的崇佛政策，他们广建寺院，刻印佛经，厚赐僧侣，创设僧官制度。元代的统治者崇尚藏传佛教，汉地佛教亦大受其惠。元代汉地佛教以禅宗的临济宗和曹洞宗最为昌盛。元代虽然时间不长，但藏传佛教在江西弘传，其势不小，就连有曹洞宗祖庭之住尊的江西建昌云居山真如寺(今属永修县)，也一度弘传藏传佛教。这给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有利的因素。江西寺院的上层僧侣拥有的资产无与伦比，拥有大量土地直接剥削佃农、雇农，但史籍上有关当时寺院和佃户之间的材料不多，但可以肯定的是，两者关系中并没有多少宗教的因素。有一个出自《(元) 典章新集》的例子值得注意：“延佑四年(1317 年)六月日袁州路奉江西行省答付，近据来申僧周普沽告萍乡乡南源寺长老黄妙敬主使贺志杭将佃户杨万三两眼针锥，用石灰盐醋擦入双目，不能视物，已成废疾，依例杖断一百七下，迁徙辽阳。”^③

同时江西寺院的上层僧侣还普遍经营手工业、商业、高利贷等行业，致使寺

^①简修炜，夏毅辉：《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经济初探》，载《学术月刊》1984 年报 1 期

^②《夷坚志·乙志》卷三“安国寺僧条”

^③《元典章校补·典章新集·刑部》“针擦人眼均征养赡钞”

院经济空前发展。在商品经济的红尘冲击下，真心修行者少，追求财利者多，促成了元代僧侣的入世化，构成了元代佛教的又一大特征。在 1288 年，元统治者专门设总制院，后改称宣政院，统一管理全国佛教。至天元元年(1335)，江西奉新百丈寺住持释德辉重新辑较刊《百丈清规》8 卷，次年，朝廷下诏颁行，令天下丛林遵之，百丈寺成为天下著名丛林之一^①，元朝营造大佛寺和大规模赏赐田产赏赐银两成风。江西寺院经济得以迅速发展有赖于以下几方面(1)赏赐；如元 1296 年，江西庐山东林禅寺住持释通慧获勒赐“莲社正宗”及金襴袈裟。1301 年 10 月，颁降御香金幡到寺，数年之后，寺貌一新，元翰林学士赵孟撰书《修东林寺疏》，以记其事。(2)。施舍，如元至正二年，(1342)，有郡人黄仁海捐谷 350 石给江西九江能仁禅寺，“贷租田人，取息以助寺僧”，因而能仁禅寺寺产渐增，多至 600 余亩^②。(3)。买进，如江西广丰博山能仁禅寺在元 1312 至以后十几年间，增购田产 3 百余亩。(4)。多方募捐(5)。侵夺等方面，元朝政府既保护寺院资产又免除寺院赋税差役。常常给寺大量田地作为供养，寺院经济势力空前膨胀。元代江西寺院经济获得畸形的发展，不仅拥有大量土地田产，而且大力从事商业和手工业，如江西金溪县疎山寺 4 年间凿山为园，艺桑艺桐艺茶，凡 4 千，又凿山种油茶 2 万余株^③。当时，各地邸店(商店)、解库(当铺)、商贾舍止(旅店)、酒店、货仓、等等多为寺院经营；而如开采煤矿和铁矿，也有寺僧参加。

(五)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走向没落

1、明清的宗教政策及其影响

明代政权建立之初，有鉴于元代崇奉喇嘛教的流弊，转而支持汉地传统的佛教各宗派，因此喇嘛教在内地渐衰，而禅、净、律、天台、贤首诸宗逐渐恢复。明初各宗派中，禅宗盛行，而以临济为最，曹洞次之。由于明代政府继续对佛教实行保护和支持政策，故江西佛教基本处于平稳发展的状态。明代江西佛教仍以

^①奉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奉新县志》，2003 年，第 129 页

^②九江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九江县志》，2004 年，第 210 页

^③金溪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金溪县志》，2001 年，第 133 页

禅宗和净土宗流行。明代江西寺院的土地虽不如元代的,但明初对于江西大寺,也常有给田贍僧之举。明朝江西建寺造庙成风。明初朱元璋敕建天池寺于庐山,将庐山与五岳并驾齐驱,称之为庐岳,令九江、南康两府每年春秋合祀天池寺,有鉴于寺院林立、梵宇高耸,明代张率赋诗道“庐山到处是浮图,若问凡家半个无”。明代江西寺院之多真可谓史无前例,如明代洪武年间(1368—1398)江西奉新百丈寺再度得到兴盛,成为天下著名丛林之一。寺中香火很盛,附近禅寺林立,有“三寺五庙四十八庵”之说。随之而来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规模在明朝形成了一个新的高峰。明清时期江西寺院占有土地的情况较严重,且寺田所占的比重较为突出,寺田大多是肥沃的土地。清朝对于佛教的政策几乎完全是继承明代的。清代佛教宗派,继承着明末的遗绪,仍以禅宗为最盛,净土次之,天台、华严,律宗、法相等又次之。清初禅宗,有临济的天童、磬山二系和曹洞的寿昌、云门二系相对峙。寿昌(在江西新城今黎川县)、云门(在浙江绍兴)二寺,在明末并称为曹洞中兴道场。入清以后,寿昌慧经的法嗣无异元来、永觉元贤、晦台元镜等,各振一方。

2、明清时期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经营

江西寺院经济,由于受到了政府有效的遏制,寺院农业,手工业、金融业、商业等举步维艰,寺院经济已经是江河日下。不过寺院经济依然还有一定规模,但寺院经济仍就以农业为主要经营形式。明宣德八年(1433年)三月,广东按察司奏:“今江西等处寺观田地,多在邻近州县,顷亩动以万计,谓之寄庄,止纳秋粮,别无科差”。“寄庄”,一种是在本籍以外地主买地立庄,另一种是假借外地官绅名义在本地设立田庄。清代康熙年间(1662—1772),江西南昌知府叶丹主持重建百丈寺殿堂,购置田产,以安僧众。清雍正十二年(1774),住持释智云层“奉勒发帑颁图改建”寺宇殿堂,共耗资7千余金,使整座寺院背山面田,占地面积达数百亩。寺中香火很为兴盛,,住僧多达千余。^①

江西寺田有常住庄与私庄之别,常住庄法律上规定不许买卖。后者则为僧人私产,私庄买卖转让不受限制,与一般民田无异。在具体经营中,实物地租又有分成与定额两种,分成制一般是三七分成。定额地租形态常常多于分成地租。此

^①张国培 何明栋主编:《江西省志》之《江西省宗教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61--62页

外,由于商品的经济发展,明、清时期的部分寺院寺产经营也采用货币地租的形式。此外,江西寺院还大力从事商业如经营高利贷、邸店、解库、商贾舍止、酒店、货仓等和手工业如开采煤矿和铁矿等。农民向寺院借贷,通常要以土地作抵押,到期无力偿还本息,土地就归寺院所有,因此放高利贷成为寺院攫取农民土地的一个重要手段。另外,寺院之间也比较频繁地进行土地买卖活动。寺田是一种特殊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寺院上层是一伙披着袈裟的封建地主,他们凭借种种特权,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代表着当时最落后和腐朽的社会势力,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严重的阻碍和破坏作用。

3、清后期江西佛教经济的衰落

在清代后期,江西佛教弘传其势较衰,但庐山一带香火仍盛,栖贤,秀峰诸寺得朝廷重视,叠加赏赐。然而,咸丰年间(1851--1861)的战火,赣江两岸,长江南岸,寺院被毁,甚至僧众星散。到光绪年间(1875--1908),江西不少寺院仍处衰败之境。尤其是鸦片战争后,民族危机和阶级矛盾日趋严重,官场腐败,民不聊生。内忧外患对江西佛教寺院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江西佛教经济日趋衰落。

(六)民国时期江西佛教经济的“复兴”

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结束了帝制,建立民国,万象更新,江西佛教寺院经济才开始“复兴”。1914年,江西近代史上第一个现代佛教组织“中华佛教总会江西支部”成立。在教产上反对宗派将庙产视为私有,主张寺产属全体僧尼共有,应该集中起来办教育和慈善事业。1913年,北洋政府颁发《寺产管理暂行规则》,明令寺产不得变卖、抵押、赠与或强占,寺院经济得到了保护。江西寺院经济在民国时期的经营特征主要体现在寺院普遍举办各类公益慈善事业。近代受基督教的影响,开始进行各种社会化的慈善公益事业。当时的国民政府也要求寺院多办一些慈善事业。然而,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一些军阀、政客继续侵夺寺产,毁坏佛像。虽战乱仍频,但1920—1937年前后,庐山佛教一度兴盛,相对顺利,寺院经济得到一定程度

的恢复，出家人数上升，并有相当数量的居士组织出现。抗日战争爆发后，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受到极大的破坏。可以说民国时期的江西佛教寺院经济是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下发展地。民国时期，江西佛教寺院占有土地并收取地租，这仍是其主要经济来源之一。

总之，江西寺院经济从北魏开始萌芽，南北朝开始形成，隋唐时代达到鼎盛，宋元以后开始衰落，明清走向没落，跌宕起伏，饱经沧海沉浮。统治阶级也需要佛教来作为信仰，如顺治皇帝到山西五台山出家，同时为了更好地利用佛教这一精神鸦片来麻痹人民，巩固其统治地位，必然要从经济上和政治上给予一定的扶持，从而为江西寺院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但是，江西寺院经济毕竟也是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必然要对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构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佛教意识形态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见佛教的地位非同一般，但追根溯源江西寺院经济的地位也只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用的工具，不可能完全主宰自己的命运。因此，其影响和作用仍然是极其有限的。但是在江西首创的寺院经济中的“农禅并重”等一些好的经营形式，仍然传乘至今，惠及普天下的僧伽。

第三章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的剖析(建国以来)

新中国成立以后,江西佛教界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宗教政策指引下,又重新焕发了生机,在政治上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在寺院经济上有了自己的发展空间。在20世纪50年代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农禅并重、自立自传自养成为各寺院的主要潮流,但“文化大革命”无情地阻断了寺院经济这一历史转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佛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恢复,佛教寺院经济有了新的发展。普遍都从传统上的“农禅并重”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商业化过渡。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大体上都是以自养为目的,并且是在政府有关寺院自养政策的保护和监督下进行的,这也是寺院经济与其它经济形态的本质区别。

(一)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概况

江西省寺院经济收入在新中国建立以前,主要依靠收取地租,以维持寺院中的经费开支。此外,还看管香火、应赴香火、应赴经忏、信众布施、放高利贷以及在寺观中经营商品、房屋出租等收入。新中国成立后,江西佛教原本依赖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建国初始江西广大农村经过了土改运动,封建地主的剥削制度不复存在,贫苦农民都分田到户,生活有了保障;在城镇也废除了剥削制度。原本那些赖佛逃生的人,特别是下层僧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都自愿还俗。江西僧人数由旧中国的几万人,下降至约万人。由此寺院的数量也相应减少,有的因缺少僧人移作他用,有的逐渐成为文物、园林与旅游部门的场所,从而不再有佛教活动。佛教寺院原来的经济来源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过去来自帝王、官吏、富绅的大宗赏赐不可能继续还有。旧时代佛教寺院的三项主要经济收入,随着社会的变革而不再存在。为维护广大农村中佛教寺院的日常生活来源,江西省在土地改革运动中除了将多余的土地分给附近农民外,也给居住寺观的僧人分了土地,由他们集体参与经营管理。许多地方的寺院由于组织生产有方,不仅生产自给自余,而且还涌现了一批生产丰收的先进单位。正是在这种情况之

下，江西省各地佛教徒，纷纷组织起来，从事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劳动及旅游服务业。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手工业生产操作到机械操作，使生产不断得到发展，为祖国建设作贡献，从而改善和提高了各自的生活水平。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经营范围也比解放前扩展了许多。

江西佛教废除了封建家长制的丛林制度，在保持原有宗教活动的组织体系外，各地寺院纷纷建立起由选举产生的民主管理委员会。但实际上“农禅并重”的丛林制度在寺院生活中仍在起作用。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初期，江西佛教得到了应有的保护。1953年夏，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释虚云入赣。同年秋，卓锡云居山，以百余岁高龄，率众勤事农禅。数年之后，使云居山真如禅寺重现千年祖师道场雄姿，同时创办佛学研究苑，礼请名僧来寺讲经说法，培养造就释一诚（现任中国佛教协会主席）、释传印、释体光等一大批僧伽人才。1959年农历9月13日，释虚云在云居山圆寂。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江西佛教惨遭摧毁，南昌佑民寺珍藏的万斤铜佛像、云居山千年贝叶经、靖安宝峰寺“马祖道一禅师舍利塔”等珍贵文物悉遭破坏。寺院被占，佛事活动亦被禁止。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江西省佛教迎来了恢复和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宗教政策重新得到落实，江西佛教界又沐春风。修复并开放了一批重点寺院：1980年后，庐山东林寺、云居山真如禅寺、南昌佑民寺、吉安青原山净居寺、九江能仁禅寺等相继恢复为宗教活动场所，僧人陆续回住寺院，恢复佛教生产经济活动。相继收回寺产，其中庐山东林寺收回山林350多亩，云居山真如禅寺收回田地200多亩、山林近4千亩。各寺院相继恢复僧团组织与丛林规制。在海内外四众弟子及信众的资助下，庐山东林寺、云居山真如禅寺、九江能仁禅寺、庐山诺那塔院、石城如日山普照禅寺、吉安青原山净居寺、庐山西林寺等数百座寺宇殿堂得到较为全面、完整的修复。经过修复重建，云居山真如禅寺规模更盛于“文化大革命”前，建筑面积达万余平方米。到1992年底，全寺建筑面积已达8千多平方米，大雄宝殿面积就有560平方米，高21米，耗资160余万元。庐山东林寺也重现净土宗祖庭之雄姿。其中庐山诺那塔院，在海峡两岸僧众弟子的共同努力下，修复、重建进展较快。1992年6月重新落成开光，批准开放，成为内地最早恢复的密宗道场。其它寺院被占房产和散落在外

重”，积极开展生产自养，涌现出云居山真如禅寺、庐山东林寺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释果一、释达定等先进个人，多次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云居山真如禅寺恢复当年释虚云主持创办的僧伽农场之后，进一步加强管理，实施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僧众的生产积极性，农禅并重进一步深化。正是这样，真如禅寺以“农禅好、道风正、规矩严”获得好评。全国政协副主席兼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曾于1989年誉之为与福建莆田广化寺、四川成都昭觉寺并列为“样板丛林”，号召全国各地丛林学习。与此同时，全省各地寺院都在农禅并重方面下大力气。全省各寺院积极开展生产自养，成果斐然。年底，全省寺院80%以上达到生产自给有余，其余的也基本上做到生产自养。

1980年以来，全省各级佛协组织得以恢复和建立。1982年，石城、兴国等县佛教协会先后恢复活动。海内外四众弟子来赣朝山礼祖日益增多，同时海外境外四众弟子以报祖恩、报佛恩为主旨，为江西寺院修复募集钱款。到1992年底，已达数百万人次。江西籍台胞释觉海将其在台住宅变卖钱财用于庐山西林寺的修复。香港宝林寺释圣一先后为云居山真如禅寺、南昌佑民寺、广丰博山能仁禅寺的修复重建捐款数百万元，为石城、宁都等地援建希望小学、修桥补路等捐款十万元。台湾体通、新加坡释广洽、释宏船等都为庐山东林寺修复布施重金。据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底止，全省各寺院接受海外捐赠《大藏经》就有数十部、各类汽车数十辆，修复重建宗教宇殿堂资金数千万元。

1986年1月，江西省佛教协会成立后，在组织上为当代江西佛教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立即着手协助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在佛教内部事务方面给予整顿，加强寺院管理，开展调查研究，制订《江西省寺院管理办法》等条规制度，进一步推进全省寺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时积极支援国家建设。佛教的利生思想，即利益人群思想和“一切资生事业悉是佛道”的教义，“农禅并重”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优良传统，也激励着佛教徒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在此前后，南昌、九江、吉安市等佛教协会先后恢复活动。同时，全省广大僧众虔诚奉佛，爱国爱教、本着慈悲为怀、利乐有情之宗旨，服务公益，造福社会，在1991年华东数省遭受洪灾以及后来的救助、援建希望小学，平日救贫济困等公益活动中，捐款捐物达数百万元人民币。全省佛教四众弟子在振兴江西，发展经济，积极开展对外联谊，引进外资与项目等活动中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到 1992 年底,江西省佛教寺院修复重建面积达数百万平方米,寺内佛像也大多得以重塑。江西许多地方的寺院,为逐步实现寺院自养,大都根据各自的条件,从事农业、手工业、育林护林、种植果木、采药等,佛教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当代江西省佛教界大多数继承了原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居士提出的“人间佛教”的积极思想,并在思想内涵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在遵守“独身、素食、僧裳”这三条原则的基础上,允许出家人跟随社会形势的变化,结合时代的特征,实现自己思想上的自我更新与自我完善。寺院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也随之找到合理的依据。为此,江西省佛教各寺院的主要活动基本上遵循贯彻了“人间佛教”的思想,与时俱进,积极开展多种经济活动。当代江西省寺院经济活动具有世俗化的特征,并且从其内容上看,已不局限于传统的农业种植。农业种植活动只占非常有限的地位,更多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选择上又必须符合“禅”的要求。一般不能超出五戒、十善、四摄、六度的佛教伦理规约。

(二)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主要形式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经营形式与历史上相比,不再是以农业种植为主要形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寺院经济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呈现出农、工、商、贸、旅游百花齐放的局面,但公益服务业已成为各寺院经济的主要形式,物质资料生产的经营项目较少,只有少量的农牧业和手工业。

1、寺院农业

建国后,江西省广泛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地消灭寺院的封建剥削制度。就占有田产而言,土地改革后,田租不复存在。但寺院农业经营形式仍然存在,在一些城郊地区还是主要形式。通过土地改革,农村佛教徒分得一部分土地,开展生产自养。许多寺院普遍开展多种经营,扩植果树,广种蔬菜,开种茶园。江西省佛教寺院普遍实行“农禅并重”制度,进行生产劳动,特别是山区的一些寺院,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农林业。

2、寺院商业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江西省各地佛教寺院逐步转移到以旅游接待和香资

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自养途径上来。尤其在江西庐山等名胜风景区,许多寺院均设有招待所和餐馆等,从事各种公益服务,工艺品店、经书流通部、书画销售部、素食餐厅、小卖部、茶社等多个铺子和摊点,寺院门口还卖有自己生产的香烛等各种祭品,从而把游客、香客的消费吸引到寺院内来,力图通过自己出售的东西,就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如南昌市佑民寺经营香烛、副食品、茶水、旅游纪念品等,供游客的需要,同时出售门票,经济效益较好,同时也为出家佛教徒实现“以寺养寺”、“自食其力”开辟了新途径。寺院的非宗教产业活动往往带有浓厚的寺院特征,这就是“禅”味。如南昌市绳金塔寺院出售元旦或农历新年的钟声,以此作为一种新的寺院经营尝试。以往的撞钟,都是由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的代表人担任,而今,愿意掏钱的市民和单位都可以成为敲钟人,钟声因为各自的位序和含义不同而售价不一。逢6和8的钟声,其价码则较高,寺院借此也获得较丰厚的收入。

在一些著名寺院所在地或附近往往还形成与佛教有关的商业街,如南昌市佑民寺附近的佑民街就是著名的佛教一条街,街上热闹非凡,寺院、民宅、商店、旅馆交错为邻,沿街成排的小摊出售各式佛珠、香烛,街市十分繁荣。

从各寺院经营的活动可看出它们大都体现了“农禅并重”、“商禅并重”的传统。

首先是经营活动范围一般不超过寺院范围。

其次是经营项目符合佛教传统戒规和习惯。如不能在寺院经营电影、录像、舞会等娱乐服务项目,餐饮服务不沾荤腥等。

其三是经营区的建筑、设施等应与寺院风貌一致。

寺院经济活动的服务对象几乎是以到寺观朝拜或参观的群体为唯一对象。譬如素餐厅、茶园、香烛、书刊等都主要是面向信徒和参观者。招待所一般也不对俗界开放。香烛是信徒朝拜佛寺的必需品。书刊则以佛教经籍为主。小卖部也主要经营与佛教相关的工艺品或一些游客喜欢的素食糕点、糖果等,方便了信教群众和喜欢文化旅游的群众在精神消费过程中所必须的物质需求,一举两得。因此,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样,一方面赢得了寺院自养和继续发展经济的资金,同时也增加了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地税和收入。

3、寺院手工业

江西有些寺院还兼办一些小型的、专门生产宗教用品或香烛的工厂。但是城

市中的寺院，由于没有田地，农业的经营基本消失，主要以发展商业、旅游业为主。如南昌市佑民寺组织僧众参加生产劳动，兴办了麻织，腐竹等厂，以实现自养目标。^①

4、寺院旅游业

江西省佛教的寺院殿堂、石窟艺术、佛塔建筑、佛教绘画、佛教音乐等，具有重要的旅游价值，改革开放以来，江西省佛教以其寺院和文物优势开发了旅游业。有的寺院开设了宾馆、饭庄、茶室、冷饮部，有的地方还恢复了传统的庙会市场。它们共同构成了江西特有的佛教旅游景观和资源，吸引着四方的善男信女纷至沓来。前面已经提到江西在佛教文化中国化的漫长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历史地位，并由此赋予今天底蕴深厚的佛教旅游资源。正确评价、认识江西佛教旅游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江西佛教旅游资源，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我们应尽的责任。

佛教资源是人文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旅游业的热门素材。江西佛教旅游资源在全国佛教旅游资源大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全方位相比较，江西佛教旅游资源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征。（1）江西广布且丰密度良好的佛教资源，为线状开发旅游市场隐藏着巨大的潜力（2）江西佛教祖庭名山星罗棋布，佛教资源品位不凡（3）江西佛学的影响蜚声海内外，潜在的海内外旅游客源市场无法估量（4）江西佛教资源与自然环境都异常丰富，互为补充，两者结合开发旅游市场，前景广阔。^②

此外，江西省寺院还有园林风景、佛教石窟艺术、古刹名山等众多佛教旅游资源。园林风景如南昌市的天宁寺和南昌水观音亭的建造，有着有着浓郁的江南园林特色，成为香客和游人的好去处。又如江西云山真如寺等都是以悠久的历史、古老的建筑风貌而著称的江南寺院园林。以石窟艺术来说，以通天岩石窟为代表的石窟寺艺术是江西赣南古代客家文化的一颗璀璨明珠。通天岩石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江西赣州市西郊 10 公里，开创于唐末宋初时期。是江南现存最大的古代石窟，内有翠微岩、通天岩、同心岩、龙虎岩、忘归岩、观心岩 6 个洞窟，共有石刻造像 359 尊，石龕 279 座及宋以来的题刻 128 品，造像均

^①孟灵源主编：《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地方志》，方志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一版，第 364 页

^②田勇：《江西佛教旅游资源评价与开发》，《江西社会科学》，1999 年第 4 期。

为佛像菩萨、比例准确，气韵脱俗以通天岩窟中的数龕造像最为出色，是唐末北宋初期的精品。最早者为北宋熙宁六年（1073）题刻，以明代王阳明和唐邦佐书法最佳。江西佛教名山众多，最多时达 300 多座，现存 58 座。这些寺院，建筑设计壮观古朴，殿宇雕刻精巧优美，是我国佛教古建筑艺术的宝库。明代张率赋诗道“庐山到处是浮图，若问凡家半个无”。古刹名山相互衬托，人文旅游资源与自然旅游资源相互渗透，互为补充，使佛教旅游产品得以综合性开发，佛教旅游项目层次更为丰富，佛教旅游客源市场更为广阔。

5、庙会经济

庙会自古以来便是集群性的人神交流的场所，是民众表达自己意愿的公开化场合，更是民众精神需求的重要依托。

庙会的实质在于信仰，它是一种群体性的信仰活动。庙会经历了初始阶段，到汉魏时期发展为多神明多宗教信仰庙会，魏晋南北朝至唐宋时期，庙会与庙市的联系使庙会形态日臻复杂化，元明清时期达到庙会的顶峰。民国以来，由于近代科学文化的渗透，使庙会具有更多的现代气息。

庙会的表现形式丰富多彩，充分体现民间信仰崇拜。如江西南昌县旧时按庙内供奉的菩萨生日为会期，附近的善男信女赶去烧香拜佛。江西进贤县旧时县城每逢四月初八去康王庙朝拜康王，请戏班子唱戏，抬康王菩萨游县城十一坊，群众扎各种戏文随后，叫“迎儿郎”。

庙会与集市均为定期市，但集市开设是以旬为计，每旬两三次或四五次；庙会开设则以年为计，有的一年只开一次，多者也不过数次。庙会开设时间较多地集中在春耕之前，或秋收之后，与农作季节密切相关。庙会的贸易范围也比集市大得多，大致可达方圆数百里，三五个县的范围，或更大些；其商人来自各地，商品品种、数量和交易量都远远超过集市。

庙会中贸易的商品大多以日用百货、牲畜、农具为主。江西万载县“乡人嫁娶所需”均于会期采办。还有的县志甚至称“平居一簞帚之微无从购置，惟恃庙会”。庙会的商品不仅品种多，数量大，而且除一般日用百货之外，也有较高档的商品及名产上市，如江西磁器、珠宝皮裘等等。故庙会除提供一般日用之外，还能够补充集市商品种类和档次的不足，满足农民婚嫁、年节之需，以及富贵之

家较高层次的消费需求。同时，越是集市商品匮乏的地区，对庙会的依赖程度也就越大。

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贸易是庙会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此类记载相当之多。牲畜，江西南昌、瑞州、临江、袁州等府各县均有“牛集”，每年四五月间“牛牙俱各设厂，凡附近有牛欲售者，以及自外贩至者”汇集交易，福建、湖南及本省各地牛贩均前来“争相搀买”；上高县路口墟每年八月大集，“数郡环而凑焉”，“牛马别群，如云如荼，耕人颇资其便”；新昌县，“每年秋八月设牛墟，就西城外河干为市集，乡民以牺牯来者蹄躐万计，必鬻数日乃已”。此外，小农建房及打造车辆、农具所需木料，也多是从小会上购买的。

以上可见，这些定期庙会中的牲畜、农具买卖，时间大多集中在春耕之前，秋收之后。前者主要为满足农户春季备耕时添置农具、更换牲畜的需要；而后者之中，一部分系供冬小麦或晚稻种植期对牲畜、农具的需求，另一部分则是农户在一年收获之后，视年景好坏、收入多寡，从容有秩地增置生产资料，为来年的生产作准备。

庙会的巡游与敬神充分表达了乞丰收、盼腾达的功利追求。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与社会政治制度的日渐宽松，民间信仰出现了复苏与反弹的趋势。其重要表现形式就是庙会的勃兴，几乎江西各大名寺的庙会活动都在逐年兴盛，数千名信徒不畏路途辛苦，千里迢迢赶来参加庙会，与传统相比，现代的庙会功能已经出现明显的多元化趋势。在现代化的冲击下，民间信仰的庄严性与神圣性日渐减弱，庙会的娱乐功能明显增强，甚至成为普通民众扩大交往、互换信息的一种聚会场所。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庙会的经济功能日益突出，在传统的民间信仰与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的冲击与碰撞下，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引导，加强教育，努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水平与文化素质，使其日益强大起来。江西南昌市绳金塔庙会的成功正是一个很好的借鉴。

江西南昌市在创建花园城市的过程中，很注重“文化搭台，经贸唱戏”，以绳金塔庙会为例，借中秋节、国庆节的长假之机，促进南昌与周边城市经贸、旅游和文化的交流，使绳金塔庙会成为南昌的一个文化品牌，从而达到丰富南昌民俗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的目的。同时，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如“曲

苑杂坛”、“民间歌舞”、南昌采茶戏、“月满南昌”赏月音乐晚会等，天天有活动，周周有高潮。

经过千百年的历史发展，佛教与中国民间习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庙会现象在寺院经济中已是一种非常明显的经济现象，甚至是寺院收入来源的一种重要途径。庙会经济现象很明显的功能在于：一是创造了很多的就业机会；二是繁荣了社区经济；三是活跃了寺院所在地的市场经济。这种经济现象，是透过传统文化现象反映出来的，说明中国百姓对自己传统文化的热爱和崇拜。

6、各种宗教活动收入

随着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寺院和僧人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譬如，南昌天宁寺住持驾驶一汽宝来轿车。而经济实力雄厚的寺院往往更可以凭借其自身的影响，通过各种佛教活动获得收入。最为明显的就是香火、经忏等佛教活动的收入。佛教在江西的民间流传极广，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众多的寺院香火都很旺盛，经忏佛事活动较多，在南昌地区尤其如此。一些重要的寺院每月都有固定的香期，每逢香期，便有大量的佛教信众前来烧香礼拜，进行佛教活动。平时来寺院烧香礼佛的信众很多，因而香火和佛事活动的收入也不少。布施收入本来就是寺院经济和僧侣生活的重要来源之一，在南昌天宁寺每年举行“佛期法会”，选择佛菩萨诞辰期间进行，遍请经常往来于寺院的男女居士和佛教僧侣赴寺吃斋。功德和佛事收入普遍为寺院所共有。各寺院功德收入数量和功德收入在寺院总收入中的比例很不一样。

自落实宗教政策以来，江西许多寺院得到重新修建。大量的修建资金来源于信徒们的捐赠，其中来自海外的捐赠数量尤多。总而言之，功德收入是符合佛教教义的。佛教均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向沙门或寺院布施则是最重要的善行之一。功德收入是佛教教义的重要主张，为各派所共许，也是佛教自古以来的固定收入，实现其自养，则从一个侧面说明国家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从被动方面来说，是屈从于政治权威的结果，然而这也是佛教主动适应中国社会的一种成功。没有这样的成功，佛教就难以长久地融入民间，甚至维持下去。江西的寺院经济典型地显示了这一点。

当代江西寺院经济现象的存在，说明了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寺院经济的发展，不仅实现了佛教的自养，使佛教成为人们单纯的精

神信仰的场所，同时寺院经济还发挥如下经济功能的作用；

(1)振兴了江西的旅游业的发展，而旅游业都有“一业兴百业”之功效。由于开展了寺院旅游业，促进了江西的商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种服务业的发展。

(2)积累了资金，增强了江西寺院扶贫济难的能力。自从佛教组织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之后，都普遍增强了自己的经济实力。

(3)解决了一些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由江西寺院开办的各类公司，正好可以解决一部分人就业，因此也可以说，各寺院在实现其自养的同时，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投入了一份力量。

(3)是促进了江西寺院之间的竞争。各寺院为了多做功德，为了佛法的济世利人，必须努力发展经济，扩大自身实力。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寺院之间由此必然展开竞争，并独善其身。尤其是佛教的社会公益事业，体现了佛教教义“利乐有情”的宗旨。

(三)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状况的剖析（建国以来）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有了自己的发展空间。在 20 世纪 50 年代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农禅并重、自立自传自养成为各寺院的主要潮流，但“文化大革命”，无情地阻断了寺院经济这一历史转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佛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以恢复，佛教寺院经济有了新的发展。普遍都从传统上的“农禅并重”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商业化过渡。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大体上都是以自养为目的，并且是在政府有关寺院自养政策的保护和监督下进行的，这也是寺院经济与其它经济形态的本质区别。

为此，江西佛教各寺院的主要活动基本上遵循贯彻了“人间佛教”的思想，与时俱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活动，有寺院农业、寺院商业、寺院旅游业、寺院手工业、庙会经济、各种宗教活动收入等等，并且从其内容上看，已不局限于传统的农业种植。农业种植活动只占非常有限的地位，更多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的选择上又必须符合“禅”的要求。一般不能超出五戒、十善、四摄、六度的佛教伦理规约。

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是屈从于政治权威的结果，也是佛教主动适应中

国社会的一种成功。否则,佛教就难以长久地维持下去。江西的寺院经济典型地显示了这一点。当代江西寺院经济现象的存在,说明了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寺院经济的发展,不仅实现了佛教的自养,使佛教成为人们单纯的精神信仰的场所,同时寺院经济还发挥如下经济功能的作用;

(1)振兴了江西的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江西的商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各种服务业的发展。

(2)积累了资金,增强了江西寺院扶贫济难的能力。

(3)江西寺院开办的各类公司解决了一些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各寺院在实现其自养的同时,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投入了一份力量。

(3)是促进了江西寺院之间的竞争。尤其是佛教的社会公益事业,体现了佛教教义“利乐有情”的宗旨。

诚然,当代江西佛教寺院经济发展中也会遇到一些问题,正如一个硬币都有正反两方面一样。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1.当代江西各种社会团体与佛教团体利益的冲突日益加深
- 2.当代江西各地搞的宗教搭台经贸唱戏的活动中,借佛敛财的显现比较严重。
- 3.当代江西经济发展中的各种不利因素日益冲击着佛教信仰问题

当代江西寺院经济活动具有世俗化的特征,当代江西佛教世俗化的现象也使得佛教寺院日益成为一个经济色彩日渐较浓的场所,经济利益已然堂而煌之进入原本宁静的寺院生活当中,进入九十年代后,佛教在社会层面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化。寺院经济出现了一种新的类型,由企业集团在房地产开发、旅游业、殡葬业等经济实体中,恢复或新建作为企业中相对独立的寺庙,然后赠予僧团,或与僧团形成一种互补互利的关系。甚至在一些地方的政府机构,也热衷于进行盖庙造像活动。但这一事实说明:各种社会利益集团,已敏锐地感受到因佛教的发展而带来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

佛教世俗化的现象也使宗教信仰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化,如江西省有的方丈配有小车专用,档次低,排量小的车还看不上,如此一来,助长了一部分僧人的攀比风,拜金风,享乐风。加重了他们的名利心,影响了僧人间的友爱团结,违反僧规戒律,甚至违法犯罪案件也时有发生,如80年代南昌市内的佑民寺住持就因为经济问题而犯罪。尤其是一些年轻的僧人不是专心佛事,而是过分地关注个人的世俗利益得失,赖佛发财,贪图享乐,淡化了内心的修持和一心向佛。

结 论

当代江西省佛教寺院经济的兴亡盛衰,实际上也就是当代江西省时代经济特征的一个生动的侧面反映。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发展,普遍都从传统上的“农禅并重”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商业化过渡。大体上都是以自养为目的,并且是在政府有关寺院自养政策的保护和监督下进行的,这也是寺院经济与其它经济形态的本质区别。当代江西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了江西佛教经济合理有序地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为江西省佛教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明确了产权所有制,并以法律的形式保护产权关系。江西佛教寺院经济的经营形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寺院经济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呈现出农、工、商、贸、旅游百花齐放的局面,但公益服务业已成为各寺院经济的主要形式,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变了旧的人身依附关系。一部分强大的民族工商业者阶层对佛教的支持或结盟,将对佛教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保障,从而摆脱海外势力渗透的阴影。

参考文献

一、专著

1. 潘显一等主编:《宗教与文明》,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2. 段玉民著:《中国寺院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 况浩林著:《简明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4. 段启明、戴晨京、何虎生著:《中国佛寺道观》,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6. 楼宇烈等编著:《中国宗教交流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7. 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社科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8. 赵匡为著:《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
9. 严耀中:《魏晋南北朝佞客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0. 白文固:《南北朝僧官制度探究》,《世界宗教研究》1984年第1期。
11. 陈明:《沙门黄散:唐代佛教医事与社会生活》,荣新江主编《唐代宗教信仰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
12. 道端良秀:《唐代佛教寺院与经济问题》,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年版。
13. 韩森(Valerie Hansen):《变迁之神:南宋时期的民间信仰》,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4.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15. 何兹全编:《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1934—1984)》,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16. 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7. 张曼涛编:《佛教经济研究论集》,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年版。
18. 《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版。

19. 刑义田等主编:《宋代佛教寺院与地方公益事业》,《礼俗与宗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21. 黄启江:《佛教因果论的中国化》,台北学生书局,2004年版。
22. 柯嘉豪(John Kieschnick):《“少欲知足”、“一切皆空”及“庄严具足”:中国佛教的物质观》,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版。
23. 李四龙:《民俗佛教的形成与特征》,《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24. 刘淑芬:《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礼俗与宗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25. 龙树:《大智度论》,《大正藏》,第二十五册。
26. 卢曼:《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7. 周怡君等译:《社会的宗教》,台北商周出版社,2003年版。
28. 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中华书局,1979年版。
29. 康乐、简惠美译:《宗教社会学》,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3年版。
31. 全汉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佛教经济研究论集》,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年版。
32. 释见晔:《明太祖的佛教政策》,《东方宗教研究》1994第四期
33. 《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年版。
34. 陶希圣:《唐代寺院经济》,中国经济史料丛编(唐代篇),台北食货出版社,1979年版。
35. 威廉·詹姆斯:《宗教经验种种》,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
36. 魏明杰(Michael J. Walsh):《佛教寺院中土地、功德及其交换的可能性》,胡素馨编《寺院财富与世俗供养》,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版。
37. 吴永猛:《附录通论·中国佛教经济之发展》,张曼涛编《佛教经济研究论集》,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年版。
39. 谢和耐:《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40. 谢重光:《晋-唐僧官制度考略》,《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第3期。
41.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二、论文

1. 陈荣庆;张惠用:《寺院经济推动江西禅宗旅游文化产业的新发展——以宜春禅宗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为例》,《宜春学院学报》,2006年05期
2. 聂火云、黄大希:《宜春打造禅宗品牌文化的经济价值》,《宜春学院学报》,2006年05期
3. 何兹全:《佛教经律中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6期。
4. 杨俊颖:《寺院经济——千年不朽的公有制》,《2005年世界佛教学术会论文》。
5. 田勇:《江西佛教旅游资源评价与开发》,《江西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三、文史资料

1. 《万历新修南昌府志》

四、报刊杂志

1. 拉灿:《佛教财富观与寺院经济》,《法音》1995年第9期。
2. 《佛教在商业浪潮中的反思——济群法师访谈录》,《法音》2003年第7期。
3. 闻一凡:《农禅并重的现代意义——漫谈云居山的农禅传统》,《法音》2008年第2期。
4. 王彦玲:《当代佛教寺院经济发展的外在环境与内在矛盾》,《世界宗教文化》2008年第5期。

五、档案资料

六、地方志

1. 张国培、何明栋主编:《江西省宗教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2.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佛教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3. 孟灵源主编:《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地方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一版。
4. 南昌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南昌市地方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5. 九江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九江市地方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6. 上高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上高县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7. 奉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奉新县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4月第一版。

致 谢

在本文即将完成之际，我最感谢的是我的指导老师牛淑萍副教授，从选题，开题报告到查找文献资料再到文章框架的确定以及论文的数次修改，每次她都循循善诱，不厌其烦，给予本人细心的指导。牛老师在学业上对本人言传身教，严格要求，她渊博的历史学术知识，发散的逻辑思维，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道德品格，永远是我学习的榜样，使我受益匪浅，收获颇多。

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撰写和资料整理，初步完成包括注释在内的约4万字的初稿经牛老师细心审阅后，要求本人应该加入江西省佛教经济的历史沿革这一部分，此后在牛老师的建议之下。经过删减修改到现在包括注释在内的约3万字的定稿。正是在牛老师的帮助和指导之下，本人才得以顺利完成该论文的撰写。同时，由于本人教学任务繁重，加之本人历史学术知识和能力有限，本文难免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还恳请各位老师不吝指教，给与本人批评和指导为感。

我还要感谢历史学院办公室的杨杰老师，也给予了我许多帮助和支持。